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25-059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触及5%的整数倍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博时资本、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博时资本创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博创15号”)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个月内(2025年12月6日至2026年3月25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670,0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象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获悉于2025年12月26日至12月30日,象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6,63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本次减持后,象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5.7%。本次减持后,象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5%,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股东权益变动说明

1.基本概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81号象屿集团大厦A栋10层0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26日-12月30日
权益变动类型	2025年12月26日-12月30日,象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6,63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本次减持后,象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5.7%,本次减持后,象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5%。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票简称	太阳电缆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变动原因	一致行动人 有/无 口头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388.4702	11.7	10,832.8361	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88.4702	15.7	10,832.8361	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 否□	
本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博时资本、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博时资本创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博创15号”)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个月内(2025年12月6日至2026年3月25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670,01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否□ 是√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承诺的情况	否□ 是√
其他相关说明	否□ 是√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承诺的情况	否□ 是√
--------------------------------------	-------

6.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比例

按照《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承诺的情况	否□ 是√
--------------------------------------	-------

7.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目前,象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6,63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本次减持后,象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5.7%。本次减持后,象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5%,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股东权益变动说明

二、股东权益变动说明

1.基本概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81号象屿集团大厦A栋10层0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26日-12月30日
权益变动类型	2025年12月26日-12月30日,象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6,63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本次减持后,象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5.7%,本次减持后,象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15%,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票简称	太阳电缆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变动原因	一致行动人 有/无 口头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A股	506,6341	0.2%
合计	506,6341	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2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下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宁波联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联展”)持有公司股份7,867,8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3%,上述股份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其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宁波联展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110,64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的1.96%。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后的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5%。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收到宁波联展的书面告知函: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宁波联展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24,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宁波联展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后,宁波联展持有公司股份由6,756,560股减少至3,843,762股,持股比例由2.73%减少至1.82%,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

●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目前,宁波联展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目前,宁波联展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